

**國立虎尾科技大學**  
**逾期應收未收款項處理報告單**  
年 月 日

逾期應收未收款項	◎名稱： ◎金額：(小寫)新台幣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元 ◎欠款機關或公司名稱： ◎應清償期限：民國 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 ◎款項類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助、建教及推廣計畫案收入→校內計畫代碼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場地租金收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收付水費、電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類收入(請註明內容)： ◎本校是否已預開收據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→收據日期及編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負責催收單位 (業務主辦單位或計畫主持人)	
最後一次連繫(催繳)時間、回應	◎最後一次連繫(催繳)時間： ◎對方回應情形：
發生原因及過程 (含截至填寫報告單前之處理過程)	
擬處理方式	請主計室將該應收款項轉列為「催收款項」科目，負責催收單位依本校「逾期應收未收款項及呆帳處理要點」規定持續辦理催繳及後續作業。
檢附資料	(1)合約書或計畫書影本、(2)歷次催繳(連繫)資料及記錄影本 【以上影本請承辦人核章並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；正本由負責催收單位保存】
備註	※負責催收單位為：(1)由教師承接之各類計畫案：計畫主持人。(2)非由教師承接之計畫類收入、非計畫類收入：業務主辦單位。

承辦人

單位主管

主計室

校長

計畫主持人  
(如無則免)